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5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3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5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充分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公司产能优势，更好的实施战略规划和布局，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台山药业，吸收合并完成后，天台山药业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天台山GMP项目实施主体由天台山药业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税务、工商、权属变更等相关事宜。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以上议案一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5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3日11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充分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公司产能优势，更好的实施战略规划和布局，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台山药业，吸收合并完成后，天台山药业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天台山GMP项目实施主体由天台山药业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税务、工商、权属变更等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天台山药业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对募投项目有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5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山药业”）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天台山药业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天台山生产线GMP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天台山GMP”）实施主体将由天台山药业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027,295.4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综字第03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6,877,257.59元原计入了发行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上述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费用6,877,257.59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7,257.59元，经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7,904,553.00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37,153,453.00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立项文号
1	天台山药业GMP 生产线项目	22,000.00	黔发改备案[2008]702 号
2	GAP 种植基地项目	4,859.78	安发改备案[2008]22 号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984.63	安发改备案[2008]23 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230.70	安发改备案[2008]21 号
	合计	35,075.11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扩建募投项目“天台山生产线GMP建设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资金缺口和调整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台山GMP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扩建并使用16,037.57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其资金缺口。

二、吸收合并天台山药业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原因、方式

1、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充分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公司产能优势，更好的实施战略规划和布局，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台山药业，吸收合并完成后，天台山药业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天台山GMP项目实施主体由天台山药业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税务、工商、权属变更等相关事宜。

（2）合并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被合并方：天台山药业，即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号：522520000045629

名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

法定代表人姓名：姜伟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柒佰伍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元

实收资本：壹亿叁仟柒佰伍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胶囊剂，片剂，颗粒剂。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渝审（2014）23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天台山药业资产总额56,694.71万元，净资产51,703.14万元，负债总额4,991.58万元，营业收入11,496.01万元，净利润2,506.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4年4月30日，天台山药业资产总额57,445.47万元，净资产52,835.73万元，负债总额4,609.74万元，营业收入3,776.95万元，净利润1,132.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吸收合并天台山药业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天台山药业与公司相邻，通过吸收合并天台山药业，可充分整合公司产品资源，有效提高产能的协同效率，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简化内部财务核算流程，降低管理运行成本。

3、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

（1）公司将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天台山药业，合并完成后天台山药业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公司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2）公司无条件接受天台山药业的资产及人员，天台山药业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3）天台山药业将其享有的一切药品手续及知识产权无条件转移到公司，由公司承继和享有；

（4）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吸收合并事宜后，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尽快办理企业注销手续及药品生产批文、知识产权等转移手续；

（5）天台山药业注销后，该企业的其他一切善后工作由公司负责。

三、本次吸收合并天台山药业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集中公司产能优势，更好的实施战略规划和布局，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同时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天台山药业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天台山GMP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项目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合并后，公司每年度将对天台山GMP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本次合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核算。

四、吸收合并天台山药业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审议情况

2014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此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天台山药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本次吸收合并而引起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会对募投项目有不利影响。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天台山药业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对募投项目有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贵州百灵本次灵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台山药业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1、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已经贵州百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贵州百灵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此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台山药业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贵州百灵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台山药业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 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6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时

2、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4 年6月16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6月1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牛民

联系电话：0853-3415126

传　　真：0853-3412296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610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表人姓名 （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说明：

1、对以下项议案，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同意、反对、弃权），三者选其一用“√”表示，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弃权。

2、如本股东未作具体投票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公告编号：临2014-021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5月27日发布了（临2014-020）《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相关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对重组方案细节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4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0日起停牌。2014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于2014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

2014年06月03日公司接到汇鸿集团通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汇鸿集团拟进行解决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06月0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4-033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2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8,000万元，该笔借款云投集团于2012年11月20日和2012年11月28日分别以3,000万元和5,000万元两笔向公司发放，借款期限为13个月。因公司仍在加大新工程项目拓展，资金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紧张，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对上述两笔贷款分别展期至2014年6月20日、2014年6月28日。目前，由于公司资金仍然紧张，云投集团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给予公司8,000万元贷款，用于归还上述两笔贷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即年利率6.1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尚志强先生和寇文正先生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借款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即年利率6.15%），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14-034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借款8,000万元，该笔借款云投集团于2012年11月20日和2012年11月28日分别以3,000万元和5,000万元两笔向公司发放，借款期限为13个月。因公司仍在加大新工程项目拓展，资金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紧张，经与云投集团协商，云投集团同意对两笔贷款分别展期至2014年6月20日、2014年6月28日。目前，由于公司资金仍然紧张，云投集团同意以委托贷款方式给予公司8,000万元贷款，用于归还上述两笔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即年利率6.15%）。

2、云投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费以及向委托银行支付的手续费（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本金的万分之一）合计，预计支付的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为492.8万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槐璋、陈兴红、李向丹、谭仁力回避表决，且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000000002852；

注册资本：壹佰壹拾亿元正；

法定代表人：保明虎；

住所：昆明市拓东路15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9,699,213万元，净资产为1,771,720万元；营业收入为3,782,311万元，净利润为71,057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19.8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项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8,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归还2014年6月20日、2014年6月28日到期的3,000万元、5,000万元委贷借款本息，上述贷款期限1年，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即年利率6.15%）。按照以上利率及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借款利息和委托贷款手续费492.8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8,000万元委托贷款合同，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云投集团累计已借款金额为9,20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借款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即年利率6.15%），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24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古越配股；代码：700059；配股价格：6.40元/股。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6月4日（T+1日）至2014年6月10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6月11日（T+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6月12日（T+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4年5月29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4年5月29日（T-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发行人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1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4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T日）收市后古越龙山股本总数634,856,36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190,456,908股。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该事项已获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6.40元/股。

5、募集资金数量：预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1,900万元。

6、发行对象：指截至 2014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14年5月29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4年5月30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4年6月3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4年6月4日（T+1日）至2014年6月10日（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2014年6月11日（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募集资金验资	全天停牌
2014年6月12日（T+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4年6月4日（T+1日）至2014年6月10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059”，配股简称“古越配股”，配股价 6.40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古越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建伟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邮编：312000
董事会秘书	周娟英
联系电话	0575-85158435
传真	0575-8516688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邮编：310007
保荐代表人	孙报春、赵亮
项目协办人	方蔚
项目组其他成员	徐慧如、何寅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571-87902571
传真	0571-87901974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6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丁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66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948,655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16.36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897,711.53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037号）。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10,000,000.00元现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289,897,711.53元，自有资金20,102,288.47元）对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称“科开医药”或“甲方”）进行增资，用于补充科开医药的流动资金及其子公司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2014年5月26日，公司已将相关款项划付到科开医药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 年 05 月 30 日，公司、科开医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51900045110604，截止2014年5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其子公司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的综合楼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 /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 /_年_ /_月_ /_日，期限_ /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主办人）江亮君、孙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或项目主办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或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66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择机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4年5月30日，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二〇一四年第 91 期。具体情况如下：

1、存款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壹亿元整）；

2、交易日：2014年5月30日；

3、起息日：2014年5月30日；

4、到期日：2014年11月25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5、预期年化收益率：3.0%+1.6%*N/M（3.0%，1.6%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M为176天）。

6、收益分配：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7、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9、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1.1 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的收益水平。

11.2 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11.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其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11.4 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的投资计划损失。

11.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

11.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应对措施：

12.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2.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2.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12.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2.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资金需求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非公开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已统筹考虑公司投资项目计划和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6月28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7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13日到期。

2、2013年7月1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22日到期。

3、2013年8月1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3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5日到期。

4、2013年8月16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4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19日到期。

5、2013年8月25日，公司出资1,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5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8日到期。

6、2013年8月25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25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12日到期。

7、2013年9月2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第274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9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0月16日到期。

8、2013年9月17日，公司出资2,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岁月流金2013年第5137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9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13日到期。

9、2013年10月17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35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3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10日到期。

10、2013年12月30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2号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2日赎回。

11、2014年1月9日，公司出资3,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3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1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14日赎回。

12、2014年1月14日，公司出资3,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汇利丰”2014年第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2月21日到期。

13、2014年5月26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4年第118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4年5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将于2014年8月14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